

新聞稿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2010.05.19

Google 街景服務及收集 Wi-Fi 網絡資料事件

對有報導指，Google 為提供街景服務而在包括澳門在內的多個國家和地區收集影像資料時，同時收集了未經加密的 Wi-Fi 網絡資料，本辦公室高度關注。

由於 Google 在澳門沒有設立公司或代表處，本辦公室已經致函 Google Hong Kong，跟進相關事件。

而就 Google 為提供涉及澳門的街景服務而在澳門收集影像資料，當中不排除涉及收集了民居內的影像資料一事，本辦公室也已經於 2010 年 3 月致函 Google Hong Kong 要求解釋，唯至今未獲回覆。

本辦公室已經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密切聯繫，對香港私隱專員在處理此事件中的取態表示認同和支持，亦會與包括香港在內的各個國家和地區的個人資料保護機構緊密合作，共同保護市民的個人資料。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的個人資料處理及保護的法律制度，違反該法律的行為可構成行政違法或犯罪。本辦公室將繼續跟進有關事件，並適時向社會公佈處理結果。